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
法律注释书书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注释书

何帆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
法律注释书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注释书

何帆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书/ 何帆编著 .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 3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法律注释书书系)

ISBN 978 - 7 - 5093 - 2704 - 3

I. ①中… II. ①何… III. ①刑法 - 注释 - 中国
IV. ①D924.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0162 号

策划编辑：罗菜娜

责任编辑：周琼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书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XINGFA ZHUSHI SHU

编著/何帆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32

印张/ 19.75 字数/ 606 千

版次/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704 - 3

定价：5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702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导　　言

1999年，我刚大学毕业，在武汉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处工作。与普通刑事案件比，经济犯罪案件头绪多，定性难，常被“疑难杂症”卡壳，所以，除了新通过的刑法典，“两高”的司法解释、意见批复、座谈纪要，手头都得常备常新。当然，许多难题，无法直接靠条文求解。比如，医生开处方，是不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怎样才算“归个人使用”？单位骗贷，能否按贷款诈骗罪追诉？为解决上述疑问，我与同事常得翻查各类“立法释义”、“理解适用”，或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和《刑事审判参考》刊登的判例中寻找答案。这些资料分布甚广，查询不易，携带也很不方便。那时，网络尚不发达，每次办案，“找法”都是大问题。为此，大家都希望有人能整合这些资源，汇编成册，便利一线办案人员随时查阅。

十二年过去了，刑法典已经历过八次修正，司法解释、审判指导文件的数量业已翻番，市面上各类“汇编”、“全书”或“一本通”，更是汗牛充栋。我本人亦离开警队，几经辗转，成为一名最高法院法官。当我因工作需要，翻检各类刑法工具书时，发现自己当年心目中理想的法律汇编“蓝本”，仍然没有出现。后来，我将这一发现，告诉了中国法制出版社的编辑罗菜娜。她笑道，既然如此，不如你来编一本这样的书。我回答，这么简单的活儿，随便哪个编辑都能干，自己又何必费这个事？菜娜说，这类汇编工作，的确多是编辑在做，可是，许多编辑没有实践经验，无法洞悉法官、律师的现实需要，做的也只是堆砌、罗列法条的“粗活”。在她看来，越是这样“简单”的事，越应“粗中有细”，由内行谋篇布局、拿捏分寸、剪裁材料。由于当时手头事务繁杂，我并未在意她的建议。

2009年11月，我随团赴台湾考察司法改革进程。旅台期间，我惊

讶地发现，当地的法律工具书，几乎都由学界名流、实务专家编撰，如“司法院”大法官许玉秀主编的《分科六法·刑法》、台湾大学许士宦教授主编的《分科六法·民事诉讼法》，等等。与内地各类法律汇编书相比，这些工具书逻辑合理、资料翔实，除法律条文外，常附有立法理由、标杆判例、裁判要旨、检察署座谈纪要、“最高法院”刑事庭会议决议，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此外，台湾大学的林钰雄教授曾以“便利实际运用”为导向，编写过《搜索扣押注释书》，有效串接起理论与实践。据他介绍，在德国，注释书被视为“沟通学说与实务的桥梁”，早已遍布各个法律领域，成为德国实务人士随身的必要配备。受此感染，我终于下定决心，不揣资浅，结合自己在侦查、审判部门的办案体会，编撰一本有“中国特色”的刑法注释书。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与德、日学者侧重以学说、理论注解法典的传统注释书不同，本书选择的注释工具，是立法释义、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审判指导文件、指导性判例。也就是说，注释者不进行创造性解释，只负责逻辑编排、提炼要点，寻找与实务问题对应的条文、释义、判例。涉及条文效力、废立的问题，以编者注形式说明。所有注释均对应实务问题，保持层次上的递进，条文本身已足够清晰的，不再做重复性的语义解读。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摘录的刑法条文释义，援引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编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①涉及《刑法修正案（八）》相关条文的释义，均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解读》。^②本书对部分司法解释、审判指

^①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②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版。由于《刑法修正案（八）》新增、修订条文涉及的罪名尚未确定，我结合自身理解，临时设定了相关罪名。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发布后，应以其确定的罪名为准。

导文件进行的注释，主要依据起草者们撰写的理解和适用。^①对于这些释义、理解和适用，注释者也并非照单全录，撷选、提炼的主要是阐释性、补充性内容，针对的基本是司法实务中常见的疑难问题。

根据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包括“解释”、“规定”、“批复”、“决定”四种形式；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包括“解释”、“规定”、“规则”、“意见”、“批复”五种形式。司法解释作为对立法的解释，可以在判决书中援引。考虑到司法解释性质上的特殊性，本书将其单列为一类。

除司法解释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时常发布各类指导性文件，这些文件一般又称为司法性文件。司法性文件从性质上看，不是司法解释，但确实对办案工作有指导作用。是否可以援引，过去没有明确说法。特别是1997年之前，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形式不明确时，这类文件一般也被统称为司法解释。根据2009年7月13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司法性文件不是司法解释，不具备法律效力，不能直接引用作为裁判依据，但可以在说理部分引用作为说理依据。但是，1997年以前出台的审判指导文件，可以作为司法解释引用。需要指出的是，本书将最高人民法院的审判座谈会纪要、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作出的有关答复，也列为审判指导文件。公安部及该部法制局、经济犯罪侦查局的相关规定、答复，则统一归入公安文件类。

本书将指导性判例也作为注释种类之一。这里的指导性判例，主要来自《刑事审判参考》和《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刑事审判参考》上的指导案例附统一编号，列明对应实务问题、裁判规则指引，读者

^① 最高人民法院的刑事司法解释、审判指导文件多通过《人民法院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相关“理解和适用”散见于《人民司法》、《人民法院报》和《刑事审判参考》，也有部分官方出版物予以辑录，如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刑事司法解释理解和适用》，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限于篇幅，本书不逐一注明相关“理解和适用”的作者和出处。

可根据案例编号，查询判例详情。《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的案例，附有年份、期号和裁判要旨，读者可据此检索判决全文。必须强调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已于2010年11月26日发布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并在本院研究室下增设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处，负责指导性案例的遴选、审查和报审工作。今后，凡以最高人民法院名义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必须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各级法院审理类似案件时应当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各业务庭仍然可以编发具有指导意义的案例，但不得再称为指导性案例。因此，待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确认的指导性案例陆续发布后，本书会及时修订，依照新的标准，调整指导性判例的分类。为缩减篇幅，减少读者阅读负担，本书使用了大量略语，并于“凡例”部分例示说明，使用前请先翻阅，以明晰略语含义。

今年正值中央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第三年，立法机关对刑法典进行了规模前所未有的修订，“两高”亦就自首、立功、量刑、“打黑”、非法集资、商业贿赂、国有出资企业职务犯罪等内容发布了一系列新的司法解释、审判指导文件，为方便广大实务工作者跟进立法、司法动态，本书及时收录了这些文件。考虑到《刑法修正案（八）》发布后，“两高”还将陆续更新与减刑、假释、盗窃、抢劫、诈骗、交通肇事等内容与罪名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我会将2011年的最新立法、司法动态增补给广大读者。

由最高人民法院法官以注释书形式进行法律、判例汇编，在国内尚属首次，对于我也是一次全新的尝试。逻辑编排、要点摘录、案例编选方面，难免会有错漏之处，尚请学界、实务界同仁不吝指正。

何帆
2011年3月16日于最高人民法院

凡例

1. 【立法·要点注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撰写的刑法条文说明摘要，及对历次修正的说明摘要。
2. 【司法解释·注释】和【审判指导文件·注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相关司法解释、审判指导文件发布的理解与适用摘要。
3. 【司法解释Ⅰ·注释】系对【司法解释Ⅰ】的注释，依次递进，【司法解释Ⅱ·注释】对应【司法解释Ⅱ】，【司法解释Ⅲ·注释】对应【司法解释Ⅲ】，审判指导文件亦依此形式对应。
4. 【指导性判例·公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诉余刚等四人盗窃案，GB2005-8]：《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年第8期，“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检察院诉余刚等四人盗窃案”。
5. 【指导性判例·参考】[指导案例第325号：钱炳良盗窃案] 盗买盗卖股票的行为应如何定性？：《刑事审判参考》第325号案例，“钱炳良盗窃案——盗买盗卖股票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6. 【公安文件】：公安部及该部法制局、经济犯罪侦查局相关规定、答复。
7. 涉及刑法典、刑法修正案名称的，均省略“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简称《刑法修正案（八）》。
8. 涉及司法解释、审判指导文件的，均附文号与发布日期。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法发〔2010〕60号，20101222）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3
第一条 【目的和根据】	3
第二条 【任务】	3
第三条 【罪刑法定原则】	3
第四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4
第五条 【罪刑相适应原则】	4
第六条 【属地管辖权】	4
第七条 【属人管辖权】	4
第八条 【保护管辖权】	5
第九条 【普遍管辖原则】	5
第十条 【对经外国法院判决的领域外犯罪的适用范围】	5
第十二条 【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6
第二章 犯 罪	9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9
第十三条 【犯罪的概念】	9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	9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	9
第十六条 【意外事件】	10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	10
第十七条之一 【老年犯处罚原则】	14
第十八条 【刑事责任能力】	14
第十九条 【残疾人的刑事责任】	15

第二十条 【正当防卫】	15
第二十一条 【紧急避险】	17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8
第二十二条 【犯罪预备】	18
第二十三条 【犯罪未遂】	18
第二十四条 【犯罪中止】	18
第三节 共同犯罪	18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概念】	18
第二十六条 【主犯、犯罪集团及其处罚原则】	19
第二十七条 【从犯及其处罚原则】	20
第二十八条 【胁从犯的处罚原则】	20
第二十九条 【教唆犯及其处罚原则】	20
第四节 单位犯罪	20
第三十条 【单位犯罪】	20
第三十一条 【单位犯罪处罚原则】	23
第三章 刑罚	23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23
第三十二条 【刑罚种类】	23
第三十三条 【主刑的种类】	23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的种类及适用】	23
第三十五条 【驱逐出境】	24
第三十六条 【民事赔偿】	24
第三十七条 【免予刑事处罚】	32
第二节 管制	33
第三十八条 【管制的期限及执行机关】	33
第三十九条 【被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的义务与权利】	34
第四十条 【解除管制】	34
第四十一条 【管制刑期的计算】	34
第三节 拘役	35
第四十二条 【拘役的期限】	35
第四十三条 【拘役刑的执行】	35

第四十四条 【拘役刑期的计算和折抵】	36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36
第四十五条 【有期徒刑的期限】	36
第四十六条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执行】	36
第四十七条 【有期徒刑的刑期计算与折抵】	36
第五节 死刑	39
第四十八条 【死刑、死缓及其核准程序】	39
第四十九条 【不适用死刑的情况及其例外】	40
第五十条 【死缓的减刑及执行死刑】	41
第五十一条 【死缓执行的期间及死缓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计算】	42
第六节 罚金	42
第五十二条 【罚金数额的确定】	42
第五十三条 【罚金的缴纳】	44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46
第五十四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内容】	46
第五十五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	47
第五十六条 【剥夺政治权利适用对象】	47
第五十七条 【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罪犯附加适用剥夺政治权利】	48
第五十八条 【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计算】	48
第八节 没收财产	48
第五十九条 【没收财产】	48
第六十条 【犯罪分子所负正当债务的偿还】	49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49
第一节 量刑	49
第六十一条 【量刑原则】	49
第六十二条 【从重、从轻处罚】	54
第六十三条 【减轻处罚】	54
第六十四条 【涉案物品的处理】	55
第二节 累犯	57
第六十五条 【累犯】	57

第六十六条 【累犯的特殊规定】	59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59
第六十七条 【自首及其处罚】	59
第六十八条 【立功】	68
第四节 数罪并罚	74
第六十九条 【数罪并罚原则】	74
第七十条 【漏罪的数罪并罚】	75
第七十一条 【新罪的数罪并罚】	76
第五节 缓刑	76
第七十二条 【缓刑的对象、条件】	76
第七十三条 【缓刑考验期限】	77
第七十四条 【累犯、犯罪集团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	77
第七十五条 【缓刑考验期的义务】	78
第七十六条 【缓刑处理】	78
第七十七条 【撤销缓刑条件】	78
第六节 减刑	79
第七十八条 【减刑条件】	79
第七十九条 【减刑程序】	83
第八十条 【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计算】	83
第七节 假释	83
第八十一条 【假释的适用对象和条件】	83
第八十二条 【假释程序】	85
第八十三条 【假释考验期限】	85
第八十四条 【假释犯应遵守的规定】	85
第八十五条 【假释考验期满如何处理】	85
第八十六条 【撤销假释条件】	86
第八节 时效	86
第八十七条 【犯罪追诉时效期限】	86
第八十八条 【追诉时效限制的特别规定】	87
第八十九条 【追诉时效期限的计算】	88

第五章 其他规定	89
第九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补充规定】	89
第九十一条 【公共财产】	89
第九十二条 【公民私人所有财产】	89
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	89
第九十四条 【司法工作人员】	94
第九十五条 【重伤】	94
第九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	94
第九十七条 【首要分子的概念】	94
第九十八条 【告诉才处理】	95
第九十九条 【以上、以下、以内之界定】	95
第一百条 【前科报告制度】	95
第一百零一条 【总则的适用】	95

第二编 分 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95
第一百零二条 【背叛国家罪】	95
第一百零三条 【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	96
第一百零四条 【武装叛乱、暴乱罪】	97
第一百零五条 【颠覆国家政权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98
第一百零六条 【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98
第一百零七条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98
第一百零八条 【投敌叛变罪】	99
第一百零九条 【叛逃罪】	99
第一百一十条 【间谍罪】	100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100
第一百一十二条 【资敌罪】	102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危害国家安全罪判处刑罚的特殊情形】	102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03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03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罪,决水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 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失火罪,过失决水罪, 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过失以危险 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04
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	107
第一百一十七条 【破坏交通设施罪】	108
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08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 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过失损坏交通 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过失损坏电力 设备罪,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10
第一百二十条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111
第一百二十条之一 【资助恐怖活动罪】	111
第一百二十一条 【劫持航空器罪】	112
第一百二十二条 【劫持船只、汽车罪】	112
第一百二十三条 【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113
第一百二十四条 【破坏广播电视台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过失 损害广播电视台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113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 爆炸物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 质罪】	115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122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125
第一百二十八条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非法出租、 出借枪支罪】	126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丢失枪支不报罪】	128
第一百三十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危及 公共安全罪】	129

第一百三十一条 【重大飞行事故罪】	131
第一百三十二条 【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131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	131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 【危险驾驶机动车罪】	135
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	136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39
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 【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	140
第一百三十六条 【危险物品肇事罪】	141
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42
第一百三十八条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143
第一百三十九条 【消防责任事故罪】	144
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144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45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46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46
第一百四十一条 【生产、销售假药罪】	151
第一百四十二条 【生产、销售劣药罪】	154
第一百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155
第一百四十四条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56
第一百四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卫生器材罪】	158
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160
第一百四十七条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161
第一百四十八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162
第一百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其他情形】	162
第一百五十条 【对单位实施相关犯罪的处罚】	162
第二节 走私罪	162
第一百五十一条 【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罪,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166
第一百五十二条 【走私淫秽物品罪,走私废物罪】	171
第一百五十三条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173

第一百五十四条 【走私保税货物和特定减免税货物的犯罪】	177
第一百五十五条 【以走私罪论处的情形】	178
第一百五十六条 【走私罪共犯】	179
第一百五十七条 【武装掩护走私和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犯罪】	179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80
第一百五十八条 【虚报注册资本罪】	180
第一百五十九条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182
第一百六十条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183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184
第一百六十二条 【妨害清算罪】	185
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186
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二 【虚假破产罪】	187
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188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	192
第一百六十五条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93
第一百六十六条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94
第一百六十七条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9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196
第一百六十九条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197
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198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99
第一百七十条 【伪造货币罪】	199
第一百七十一条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202
第一百七十二条 【持有、使用假币罪】	204
第一百七十三条 【变造货币罪】	205
第一百七十四条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伪造、变造、转让金融 机构经营许可证罪】	205

第一百七十五条 【高利转贷罪】	207
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207
第一百七十六条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08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212
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213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15
第一百七十九条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16
第一百八十条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218
第一百八十二条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220
第一百八十二条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221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关于保险工作人员职务侵占罪、贪污罪的规定】	224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关于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受贿犯罪的规定】	224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关于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挪用资金罪、挪用公款罪的规定】	225
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违法运用资金罪】	225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法发放贷款罪】	226
第一百八十七条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227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228
第一百八十九条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230
第一百九十一条 【逃汇罪】	230
第一百九十二条 【洗钱罪】	231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235
第一百九十二条 【集资诈骗罪】	235
第一百九十三条 【贷款诈骗罪】	238
第一百九十四条 【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	239